

清办发〔2022〕13号

关于印发《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街直各单位、九里沟社区：

现将《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金安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

2022年2月28日

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

为全面加强公路环境综合治理，建立健全区域内公路及沿线环境管理长效机制，抓好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区农村公路现状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建立机构、明确责任、综合治理、严格考核”的要求，建立“路长制”管理制度，全面改善公路综合环境，提升公路服务能力，提高依法管理水平，促进经济社会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出台路长制实施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，建立街、社区路长组织体系，实现路长制各项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和常态化，全街农村公路净化、绿化、美化三落实，安全、应急、畅通三提升，实现公路两旁无非公路标志、无违法搭建、无违法搭接道口、无违法占用挖掘公路、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、无摆摊设点打谷晒场、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等。构建起建管养并重、外通内联、安全舒适、路域美洁、服务优质的“畅、洁、绿、美、安、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1、**总路长**：由街道主要领导担任，全面负责区域内农

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和路域环境整治工作，为第一责任人。主要职责为：负责辖区内路长制的组织、调度、协调和监督工作，落实农村公路建设、管养和路域环境整治资金，协调处理路域环境整治、应急处置、路产路权保护等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推进的重大问题；督导下级路长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；审定路长考评结果；对考核不合格、整改不力的下级路长进行处理。

2、分路长：由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担任，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和乡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，为第一责任人。主要职责为：负责做好辖区内道路沿线征迁、建设用地及街道养护管理；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；在区交通部门配合下，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，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；督导、考评农村公路专管员和下属部门履职；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及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协调县道管养工作，负责社区路长履职考核。

3、社区路长：由社居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，负责辖区内农村道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，为第一责任人。主要职责为：负责组织辖区内农村道路养护管理、应急处置、路域环境整治；协助上级路长开展工作，负责道路病害、隐患排查、灾毁信息核查、上报，监督工程实施，及时制止并报告侵害路产路权行为等事项。

街道路长办公室（设在街道综合服务中心）负责制定路

长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，负责督促落实总路长的工作部署和问题处置，以及督导、考核具体工作。负责落实农村公路管理各项制度、督促社区日常养护开展和问题整改落实。协助交通部门现场执法和涉路纠纷调处等工作。

街道综合服务中心：统筹规划公路、综合运营、交通系统项目申报、公路养护管理等行业发展工作，建立健全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，负责全街“四好农村路”的具体实施。

街道督查考核办：负责对各部门进行绩效考核管理，对工作作风、纪律、进度和完成情况进行效能监督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派出所：负责打击涉嫌公路违法犯罪行为；加强公路行车秩序管理，与交通执法部门联合重点整治超载、超限以及货运车辆抛、洒、滴、漏等违法行为。

财政所：统筹安排农村公路专项资金，支持“路长制”工作开展和公路环境综合治理。

街道水利部门：加强公路沿线灌排体系建设，提高公路两侧区域的防洪灌溉能力；鼓励对公路沿线山塘水库进行生态修复；协助做好公路沿线绿化带灌溉水源的保障。

林业部门：督促、指导各绿化主体责任单位对公路沿线宜林路段的绿化进行查漏补缺，提高绿化质量和绿化效果，达到美化和景观化的要求。

街道执法中队：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情况。

公共服务中心：负责开展排入公路控制区污染源的调查执法和达标排放监管，对于公路改扩建、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，优化项目审批流程。

四、“路长制”的考核

街道“路长制”办公室（综合服务中心）负责制定“路长制”考核管理办法。考核采用定期考核、日常抽查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考核结果运用到街道对社区工作的考核，对公路整治工作成绩突出、成效明显的“路长”给予表彰，对考核不合格、整改不力的“路长”，实行行政约谈、通报批评。

- 附件：
- 1、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会议制度
 - 2、清水河街道路长制信息公开制度
 - 3、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督查制度
 - 4、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巡查制度
 - 5、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
 - 6、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分工表
 - 7、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
 - 8、金安区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

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 1

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会议制度

为深入推进路长制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公路管理，全面提升公路路域环境，促进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，根据《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路长制工作会议制度。

第一条 街道路长会议由街级路长主持召开。出席人员：街道分路长、街道路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，街道路长制办公室（综合服务中心）相关人员等，其他人员由乡街道路长根据需要确定。

第二条 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。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上级路长办同意，可另行召开。

第三条 会议主要事项：专题部署区级总路长、分路长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制定具体的路段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；落实所辖道路问题清单专项整治工作；经区级分路长、街道路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。

第四条 会议研究决定事项由街道路长办公室（综合服务中心）备案，街道级路长和辖区路段专门管理班子负责承办。

第五条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，经街道分路长审定后印发。

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清水河街道路长制信息公开制度

为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公路路域环境管理和路长制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根据《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路长制信息遵循原则：及时、准确、高效。重要信息及时发现、及时收集、及时报送。对事件表述要实事求是，分析、用词、数字务求准确。要准确研判，第一时间以高质量、高效率报送作为工作目标。

第二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。路长名单通过当地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，在显要位置设立路长信息公示牌，路长职责、公路概况、管护目标、监督电话等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三条 建立“微信+QQ”群。路长制联络员、相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按照“单位+联络员姓名”格式标注加入微信群和 QQ 群，实时监控公路路域环境，随时报送信息、图片，大力宣传好的经验做法，及时曝光反面典型。群里所有人员不得发布违法、违规、违纪等负面信息。

第四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。信息报送分为月报制。街道路长制办公室每月 25 日前将路长制进展情况上报上级路长制办公室。

第五条 建立工作通报制度。对路域环境信息整治、年度工作目标及重点督办事项进度滞后、危害公路安全管理的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工作不力、信息报送数量、质量等

情况进行通报，情节严重的将追究责任。

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督查制度

为全面推进路长制，落实工作职责，提升工作效率，根据《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实事求是、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、分层实施的原则。

二、督查形式

街道督查由街道路长办负责组织、协调。由街道路长办负责召集，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路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、落实路域环境治理和公路管理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督查。具体工作由街道路长办会同街道效能办组织实施。督查结果报街道路长办备案。

三、督查内容

（一）方案制定及实施情况。全面推行路长制实施方案制定、实施情况。

（二）路长制任务分解表制定、落实情况。公路用地范围乱堆乱放、搭建开挖、打场晒粮、超限超载、非公路标志清理等道路管理工作落实情况。

（三）路长制组织体系和工作机制建设情况。路长体系建立情况，路长制成员单位及职责落实情况，路长制会议制度、工作制度、信息公开制度、工作督查制度、巡查制度、

考核制度等建立和执行情况。

四、督查程序

(一) 督查准备。根据督查工作计划或实际需要，确定督查事项，制定督查方案。督查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。

(二) 督查实施。督查单位向被督查单位发送督查通知书，告知其督查事项、时间及要求等。督查时可以通过听取情况汇报、审阅自查报告和文件资料、实地查看核实、听取公众意见等形式开展。

(三) 督查报告。督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督查报告。

(四) 督查反馈。督查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，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报街道路长，批办整改。

(五) 督查整改。被查单位要按照街道路长批办整改要求，认真整改，并按时报送整改报告。对逾期未整改、或整改不到位的，视情开展“回头看”，组织重点督查，实行警示约谈，视情通报。

(六) 督查台账。督查单位应当对督查事项登记造册，统一编号。督查工作完成后，及时将督查方案原件、领导批示、督查报告、路长批示、整改结果等资料立卷归档。

五、督查结果运用

街道路长办每半年对督查情况进行一次通报。督查结果作为一项内容纳入路长制工作年度考核计分。对全面推行路

长制工作成效突出的，通报表彰；对工作落实不力的，通报批评，责成整改；对工作落实中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的，严格责任追究。

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巡查制度

为及时掌控农村公路通行、安全、整洁等路域环境动态，指导各级路长对所属道路进行巡查，促进路长履职到位，根据《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巡查内容：

1. 路面。负责处理公路管护、路面保洁工作。路段沿线住户、门店、场矿和建设工地的管理，及时组织人员清理路面障碍物和抛洒物；及时制止占路打谷晒粮；因施工等因外部素影响的特殊尘污路段安排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、清洗路面。发现公路水毁、路面破损、设施缺失等公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组织相关部门及时处置。

2. 路肩。负责清除路肩、边坡“种载区”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积物；及时清理遮挡公路标牌视线的障碍物；及时制止公路两边摆摊设点、擅自设置非公路标牌等影响公路路域环境的行为；组织引导经营户在不影响公路安全、畅通和美观的地点集中销售，统一管理；对马路市场要依法依规进行取缔。

3. 安全。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内（含桥下）建筑物及地面构造物，及时制止不符合间距要求的违法建房行为（距离公路用地外缘县道不少于 10 米，乡道不少于 5 米，村道不

少于3米)；组织开展源头治超，发现车辆超限超载运输及时举报；发现损坏、污染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通知执法部门进行查处；及时制止擅自新增平交路口，防止增加安全隐患点；对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排查，并进行联合整治。

4. 美观。加强公路两旁绿化、美化。在保证公路安全视距的前提下，组织人员对行道树、彩叶灌木球等公路沿线植被进行修剪，确保生长良好。

5. 其它。组织处置其它违反公路法律法规的涉路行为。

第二条 巡查频率：

街道路长要加大对辖区道路巡查力度。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，村级路长每月巡查不少于4次。除日常巡查外，各级路长可以结合公路实际情况，进行不定期巡查。此外，保洁员要结合保洁、监管等日常工作，每天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。

第三条 巡查处置：

1. 处置权限属于街道路长的，街道路长应第一时间联系或督促街道相关部门进行处置。

2. 若发现责任部门对问题查处不力的，街道路长办（综合服务中心）按权限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查处，并进行跟踪落实，督促反馈结果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第四条 巡查记录

做好每次巡查的记录工作，并把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与处置情况，准确详细的在《路长巡查记录表》中做好记录。

第五条 信息反馈

社区路长每月定时将辖区道路巡查工作情况总结上报街道路长。

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全区“路长制”工作，落实各街道、村“路长制”工作职责和任务，实现“路长制”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切实保障我街公路通行环境的“畅、洁、绿、美、安”，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考核内容

“路长制”工作考核主要内容包括组织机构、工作措施、工作实绩以及街道路长办相关台账、信息报送等。

二、考核方式

“路长制”考核由综合服务中心组织实施，对村级“路长制”工作进行日常巡查、现场抽查和月度考核，并查阅相关台账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街道路长办（综合服务中心）将路长制年度考核结果报街道办事处，列入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，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、谎报、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附件 6

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路长分工表

总路长	分路长	村路长	路线名称	涉及社区	联系电话
刘焕(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)	万杨(办事处副主任)	丰有余	金九路	九里沟	133856833 68

清水河街道路长制工作考核评分表

考核内容		处罚标准	得分情况	备注
路面清理 (40分)	路面清洁无抛洒物	路面不清洁,有抛洒物,发现一处扣1分,以此类推;路面拌浆,路面有堆积物,每发现一处分别扣2分;凡有路面开挖、损坏等不及时制止修复每发现一处扣5分中、扣完为止。		
路肩管护 (30分)	公路用地范围内无乱建乱堆等违法行为	未禁许可在公路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,每发现一处扣2分,损坏公路标志、标牌、警示桩、护栏等公路安全附属设施未及时处理上报,每发现一处扣2分,凡在公路用地范围内乱堆乱建乱放摆摊设点等,每发现一处扣1分,扣完为止。		
治超协助 (10分)	积极协助公路、公安部门,加大治超力度。	凡不积极主动治理、协助治理超限超载工作每发现一次扣2分,“三员”人员治理、协助治理行为不规范,着装不整洁,语言粗暴、态度恶劣,每发现一起扣2分,扣完为止。		
队伍建设 (10)	人员配备到位,资金有保障	凡人员配备不到位,资金无保障,制度不完善,扣1-5分,凡无组织专业学习和廉政学习记录等,各1-3分,凡未打考勤或考勤结果未与绩效挂钩每发现一起扣1分,扣完为止。		
信息其它 (10)	信息报送及其它	信息未按要求数量上报,上报质量特别差或未及时准确上报,每发生一起扣3分,其它需要完成工作存在拖拉等现象,每发生一起扣2分,扣完为止。		
合 计		满分 100 分		

附件 8

金安区清水河街道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为贯彻落实金安区创建“四好农村路”和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和有关要求，经研究成立清水河街道“路长制”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 焕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负责全面工作。

副组长：万 杨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负责“路长制”具体工作。

成 员：金龙琴（综合服务中心主任）

承担路长办日常工作。

彭亿里（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）

负责协调路长办相关工作。

丰有余（九里沟社区党总支书记、居委会主任）

负责九里沟社区“路长制”全面工作。

2021 年街道机构改革以后，不再单独设立路长办，“路长制”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划入农业综合服务中心，中心主任由金龙琴担任。